

機關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貴單位(公司)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置，請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並於文到 30 日內(於○年○月○日前)將相關措施提報本局(處)，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及第 22 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4 條及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 為預防性騷擾事件發生，敬請貴單位(公司)依法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本局為輔導貴單位(公司)簡易建置並符合法令規定，將提供性騷擾防治自主檢核表及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範例供參，請貴單位(公司)依自主檢核表項目逐項自我檢視並勾選符合項目，並將建置好之措施影本送本局查核，並請依組織成員+受僱人+受服務人員(至貴單位之場所接受服務者)之總人數檢附相關資料，說明如下：
  - (一)總人數未滿 10 人者：
    - 1、 自主檢查表。
    - 2、 張貼「禁止性騷擾」貼紙照片。
  - (二)總人數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者：
    - 1、 自主檢查表。
    - 2、 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 3、 張貼「禁止性騷擾」貼紙照片。
  - (三)總人數 30 人以上者：
    - 1、 自主檢查表。
    - 2、 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 3、 公開揭示紀錄(請將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及「禁止性騷擾」貼紙張貼於對外佈告欄或對外網站，並提供相關照片及網址)。
  - (四)以上自主檢查表及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可至本府社會局網站(首頁-福利服務-性騷擾防治-服務及表單)下載。
- 三、 檢送「禁止性騷擾」防治貼紙 1 份，敬請將貼紙及已建置完成之性騷擾防治措施

張貼於公司對外公佈欄或公共場所明顯處，並填上貴單位(公司)之申訴管道於貼紙欄位下方。

四、 性騷擾防治法第 22 條規定，未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者，新北市政府得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五、 如有疑義，請洽承辦人〇〇〇轉分機〇〇〇〇。

正本：〇〇〇等

副本：